

附件 1: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2022-2023 学年度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课题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对象

课题申报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创新创业导师、已结项的我校各类公益性创新创业基金项目指导教师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者及相关领域专家、学者、研究人员等。

二、研究内容

课题着重围绕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研究、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、创新创业氛围营造等创新创业教育热点、难点问题展开研究。课题可参考以下选题方向：

1.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；
2.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创新创业课程体系研究；
3.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创新创业师资队伍研究；
4.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创业投资人才培养模式研究——公益性创新创业基金管理；
5.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创新创业人才实训模式研究——创新创业赛事；
6. 安徽省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课程共享体系研究；
7. 安徽省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创业服务体系研究；
8. 基础研究成果商业化模式研究；
9. 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研究；
10. 高校创新创业文化媒体融合创新传播研究。

除以上参考选题方向外，课题负责人可根据实际研究内容自行拟

定课题题目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课题应充分体现具有我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，课题研究应符合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规律、学科发展规律、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课题成果应起到引领方向、示范指导的作用；

2. 课题结项时需根据研究内容提交 1.5-2 万字的研究报告，同时提交学术论文、专著等研究成果。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或内部呈送时，需注明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2-2023 学年度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课题”字样（含课题名称和编号）；

3. 课题组应由 3-8 人组成，鼓励跨学科、跨领域组队。课题负责人应为我校创新创业导师、创新创业项目团队指导教师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者或我校在编教职工，课题组成员可包括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、学者、研究人员。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研究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或由他人代理；

4. 课题负责人当年申报的课题不得超过 1 项；课题组成员当年参与申报的课题不得超过 2 项；违反上述要求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课题组申报资格；

5. 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月，课题支持额度为 3-5 万元/项，课题立项后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研究课题立项的，可再获得 2-3 万元配套经费支持。课题组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研究计划及经费使用预算，并按时提交课题进展报告、研究报告、经费使用报告等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课题组填写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2-2023 学年度创新创业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书》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前发送至 cxcyxm@ustc.edu.cn。邮件标题及附件名称按照“课题负责人姓名-课题名称”统一命名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课题申报及研究工作中，坚持科研诚信原则，严禁剽窃他人成果或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立即终止课题资助并取消课题资格；
2. 课题经费使用、资产管理按照国家、学校相关财务、资产管理制度及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行动计划“学生创新创业基金”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；
3. 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有；
4. 联系咨询：徐老师，cxcyxm@ustc.edu.cn，0551-63607989。